

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展開

* * * * *

在進行詳細研究後，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今日（六月二十三日）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並就性別承認議題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工作小組發言人說：「性別承認涉及法律、醫療、社會和人權議題，複雜和具爭議性，亦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影響。海外的發展顯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這些議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

《諮詢文件：第 1 部分：性別承認》旨在徵詢社會各界對法律上性別承認等多個議題的意見，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以及若設立的話，該制度應包括甚麼內容。

發言人說：「鑑於議題的爭議性，工作小組目前仍持開放態度，沒有既定立場。因此，諮詢文件盡可能客觀地討論相關議題，以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目前，香港並無法例讓一個人就所有法律目的而言，承認其重置的、後天取得的或屬意的性別。法律亦沒有規定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必須接受某人香港身份證上所標示的性別作為該人的法律性別。此外，目前並無任何機制可讓人申請修改其出生證書上的性別，以反映其重置的、後天取得的或屬意的性別。

在香港，醫院管理局透過其服務，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人士提供多項治療方案。這些方案包括：

- * 對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情況作初步的精神科評估；
- * 對該人士以其屬意的性別角色生活的能力（一般稱為「實際生活體驗」）作持續評估；
- * 處方異性賀爾蒙治療；及
- * 性別重置手術（英文簡稱 SRS，旨在使變性人士的體貌或體徵與其認同的性別相符的外科手術）。

二〇一三年五月，終審法院在 W 訴婚姻登記官案（W 案）中裁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結婚。終審法院也提及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

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看待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終審法院認為政府應參考諸如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的外國法律和模式，以研究香港該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政府隨後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上述終審法院的意見。工作小組的職權是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決策局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以及兩位來自法律界的非官守成員。

工作小組的工作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事宜。就第一部分的性別承認方面，工作小組探討了在香港及海外與跨性別人士或變性人士有關的事宜。

工作小組亦比較了超過一百個司法管轄區關於性別承認的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在這方面訂立的準則。這項比較研究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性別承認方面採用的處理方式有很多不同之處：性別承認制度有些是法定的、行政的或司法的；有些會列明給予某種形式的性別承認的先決條件；給予性別承認後的法律影響也不盡相同。這些不同模式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一）含有較多限制的模式，例如要求申請人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提交性別不安的醫學診斷證明、排除已婚人士的申請等；

（二）規定須接受手術的模式，但較少其他醫學證據方面的規定，但仍有若干其他限制，例如排除已婚人士申請；

（三）無須接受手術但需較多醫學證據的模式：例如規定申請人須提供醫學證據，例如性別不安或易性症的診斷證明、「實際生活體驗」的證明等；以及

（四）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藉提交特定的聲明（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其性別身分，而不設任何醫療干預或個人身分的限制，也不涉任何複雜的程序。

需留意的是，諸如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及針對性小眾的歧視行為等事宜，並不在工作小組研究範圍之內。

具體而言，諮詢公眾意見的議題包括：

- (一) 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 (二) 申請性別承認的人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這可能包括居港年期、年齡下限、婚姻狀況及該人以重置的、後天取得的或屬意的性別生活的年期等規定）；以及；
- (三) 性別承認的程序（包括醫學上及證據方面的規定、哪類型的主管當局有權決定性別承認的申請、應否承認外國就性別承認所作的決定等）。

工作小組分析公眾諮詢結果後，將進行第二部分研究，探討若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將對現行法律和措施可能衍生的影響。

公眾諮詢將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公眾人士可郵遞（地址：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五樓）、傳

真（3918 4799）或電郵（iwggr@doj.gov.hk）意見到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

公眾人士可於工作小組的網站閱覽諮詢文件，網址是
www.iwggr.gov.hk/chi/index.html。

完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